广东教育审计规范

广东省教育厅摇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图书在版编目（悄孵伊 数据

摇广东教育审计规范辖广东省教育厅编 郾—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圆园园源
摇阳孵伊晕灶 怨园园源原苑园园缘原缘

摇Ⅰ郾广…摇Ⅱ郾广…摇Ⅲ郾教育工作 原审计 原法规 原汇编 原广东省摇Ⅳ郾阅圆园园缘圆员园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悄孵伊数据核字（圆园园苑）第 园源苑园园号

摇摇摇出版发行：摇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辕员缘邮编：员圆缘园缘员
电话：（园圆员）圆圆缘缘圆员缘缘 圆圆缘缘圆员源缘
网址：澡贼贼责院辕辕贼责郾藻凿怎郾灶藻贼
印摇摇刷：摇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印刷厂
开摇摇本：摇苑缘园毫米伊员园愿园毫米摇员辕员远开本
印摇摇张：摇员猿郾缘印张
字摇摇数：摇圆园园千字
版摇摇次：摇圆园园苑年 源月第 员版
印摇摇次：摇圆园园苑年 源月第 员次印刷
印摇摇数：摇员~员缘园册
定摇摇价：摇圆园郾园园元

本书编委会

主摇编

陈韩晓

副主编

李摇敏摇唐云宏摇武电平摇兰艳泽

编摇委

苏运法摇余德燊摇丁朝霞摇徐广生摇李摇珂

彭建启摇谭红梅摇杨摇青摇陈彩兰摇陈晓钢

陈摇旭摇刘庆原摇陈摇斌摇王书生

目摇摇录

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 （员
关于印发广东教育审计规范的通知摇粤教审〔圆员员猿〕猿号 …… （苑
摇附件 员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 …… （愿
附件 圆摇广东省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办法…… （圆缘
附件 猿摇广东省教育系统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办法…… （圆苑
附件 源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 （猿圆
附件 缘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办法…… （猿愿
附件 远摇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源员
附件 苑摇广东省教育系统计算机审计办法…… （缘圆
附件 愿摇广东省教育系统经济效益审计办法…… （缘缘
附件 怨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办法…… （缘苑
附件 员园摇广东省教育系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办法
…… （远猿
附件 员员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合同审计办法 …… （远缘
附件 员圆摇广东省教育系统专项审计调查办法 …… （远苑
附件 员猿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办法 …… （苑圆
附件 员源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审计结果运用暂行规定 …… （苑员
附件 员缘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审计结果公告暂行规定 …… （苑缘
附件 员远摇广东省教育系统兼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 …… （苑缘

附录：审计有关法律法规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 …… （苑苑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 （愿源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愿苑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序言 …… （怨圆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 （怨源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 （怨苑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员号——审计计划 …… （怨愿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圆号——审计通知书 …… （员园员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猿号——审计证据 …… （员园圆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源号——审计工作底稿 …… (员远源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缘号——内部控制审计 …… (员远远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远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 …… (员远苑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苑号——审计报告 …… (员员猿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愿号——后续审计 …… (员员缘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怨号——内部审计督导 …… (员员愿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园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员员苑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员号——结果沟通 …… (员员怨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圆号——遵循性审计 …… (员圆源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猿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 (员圆缘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源号——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 (员圆苑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缘号——分析性复核 …… (员猿员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远号——风险管理审计 …… (员猿源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苑号——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 (员猿缘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愿号——审计抽样 …… (员猿愿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员怨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 (员猿怨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圆园号——人际关系 …… (员源愿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圆员号——内部审计的控制自我评估法 …… (员缘员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圆圆号——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 (员缘缘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圆猿号——内部审计机构与董事会或最高
管理层的关系 …… (员缘愿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圆源号——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 (员远员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员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 (员远缘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圆号——物资采购审计 …… (员苑缘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 (试行) …… (圆员员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 (圆员愿
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 …… (圆员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其目的是促进内部规范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摇我省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必需的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摇本规定所称教育行政部门，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单位，是指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企业单位。

第二章摇组织和领导

第五条摇广东省教育厅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全省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厅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六条摇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七条摇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审计队伍的组织、思想作风和业

务建设；

（二）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处罚权；

（三）定期或不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

（四）及时批复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督促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五）为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经费保证；

（六）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八条摇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指导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

（三）及时做出工作部署，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四）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

（五）检查本地区、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推广内部审计先进经验；

（六）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摇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九条摇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设置：

（一）省教育厅设立正处级内部审计机构；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与财务机构相同级别的、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暂时不具备独立设置条件的，可与纪检、监察部门合署办公，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应设立与本单位财务机构相同级别的、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十条摇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可以根

据工作需要聘请适合做审计工作的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摇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事先征求上一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摇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遵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保证审计业务的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摇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摇审计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所在单位应给予相应的经费保证。

第十五条摇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考评、聘任。对从事审计工作具有财经、工程技术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凡符合规定的，均应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摇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摇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 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二） 预算执行和决算；

（三） 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 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五）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六） 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七） 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八） 对外投资项目；

（九） 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十）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十一）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十二） 有关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

（十三） 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七条摇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

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只对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并报告调查结果。

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促进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对本单位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财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八条摇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所属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本单位进行审计，应事先征求本部门、本单位审计机构的意见。社会中介机构收取的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按规定支付。

第十九条摇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三）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做出书面承诺。

（四）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经济合同、会议记录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检查资金和财产，勘察现场实物。

（五）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七）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九）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提出改进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的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十二）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机关反映。

第二十条摇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部门内部

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五章摇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摇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和上级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摇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摇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四条摇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也可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摇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定。

第二十六条摇内部审计机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措施和效果。

第二十七条摇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审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及时予以处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的；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 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条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摇民办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摇本规定自 圆猿猿猿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摇本规定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于印发广东教育审计规范的通知

粤教审 〔圆园园远〕 猿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了推进我省教育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审计工作的水平和效率，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我们组织制定了《广东省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办法》等员个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自圆园园远年员月员日起施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不断提高我省教育审计工作水平，为促进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员：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

圆：广东省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办法

猿：广东省教育系统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办法

源：广东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

缘：广东省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办法

远：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苑：广东省教育系统计算机审计办法

愿：广东省教育系统经济效益审计办法

怨：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办法

员园：广东省教育系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办法

员员：广东省教育系统合同审计办法

员圆：广东省教育系统专项审计调查办法

员猿：广东省教育系统后续审计办法

员源：广东省教育系统审计结果运用暂行规定

员缘：广东省教育系统审计结果公告暂行规定

员远：广东省教育系统兼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员

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规范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审计责任，防范审计风险，提高审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以及《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摇本准则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是衡量审计质量的基本尺度。

第三条摇本准则适用于教育系统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二章摇一 般 准 则

第四条摇审计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设置，配备一定数量并具有岗位资格的审计人员。

第五条摇审计机构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两名及以上具备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组成独立的审计组；

（二）法定的职责和权限；

（三）健全有效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四）必需的经费保证。

第六条摇审计人员承办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掌握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会计、工程、经济等）；

（三）具有一定的审计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四）了解教育管理的特点和规律，熟悉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

（五）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第七条摇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任务，应当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独立客观和职业谨慎态度。

第八条摇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摇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人员每年接受后续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两周，所需经费应予保证。

第十条摇审计机构应当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推荐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等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使审计人员获取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三章摇作 业 准 则

第十一条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评价审计结果时，应充分考虑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第十二条摇审计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及上级审计机关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确定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年度审计计划。

年度审计计划应在下年度开始前编制完成，并报本部门、本单位主管审计工作负责人审批后组织实施，同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或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摇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长。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摇审计组在编制审计方案前，应当根据审计项目的规模和性质，安排适当的人员和时间，对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审前调查。

第十五条摇审前调查的目的和任务是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做好项目审计准备，确定审计重点，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摇审前调查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下列基本情况：

（一）经济性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

（二）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

（三）职责范围及履职情况或者经营活动概况；

（四）财务会计机构及其工作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选用及变动情况；

（六）主要业务及其流程；

（七）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八）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实施、管理情况；

（九）债权、债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十）管理体制及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情况；

（十一）信息管理系统及会计电算化情况；

（十二）以往接受审计及审计意见落实情况；

（十三）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第十七条摇审计组完成审前调查工作，应向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和重点。审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具体审计目的；

（二）具体审计方法和程序；

（三）预定的执行人及执行日期；

（四）其他有关内容。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方案不适应实际需要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

第十八条摇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主送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抄送有关领导或相关部门，涉及个人经济责任时，应抄送被审计人。审计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二）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三）审计组名单；

（四）对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具体资料和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五）审计机构公章及签发日期。

审计机构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十九条摇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承诺制度。

审计机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时，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主管人员就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其他相关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在审计过程中，审计组也可就具体事项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书面承诺要求。

被审计单位交回的承诺书应编入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摇审计组实施审计时，应当先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

进行测试，以确定审计重点和审计方法。必要时，可以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审计方案。

第二十一条摇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成果以及经审核后的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成果。

第二十二条摇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账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财务软件系统等，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有价证券，现场查验大型设备、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审计证据。

第二十三条摇审计人员应当依据审计目标获取不同类型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有下列几种：

（一） 书面证据；

（二） 实物证据；

（三） 视听电子证据；

（四） 口头证据；

（五） 环境证据。

第二十四条摇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审核、监盘、观察、询问、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以及录音、录像、拍照、复印等方法，收集审计证据。

审计人员可聘请专业机构或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对审计项目中某些特殊问题进行鉴定，以鉴定结论作为审计证据。

第二十五条摇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现金、有价证券等的盘点监督和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行为的取证，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办理。

第二十六条摇审计人员取得的审计证据，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对其出具的审计证据拒绝签章的，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证据或者另附的材料上注明拒绝签章的原因和日期。拒绝签章的原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证据仍可以作为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的依据。

在审计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部门、本单位主管审计工作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及时作出处理，采取措施，防止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销毁、转移。

第二十七条摇对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存有异议的审计证据，审计人员应作进一步核实。对确有错误和偏差的，应当重新取证。

第二十八条摇审计组应当对收集的审计证据进行汇总、分类分析和评价，保证已获取审计证据充分性、相关性、可靠性和合法性。对不够充分、相关、可靠的重要事项，应进一步收集审计证据。

第二十九条摇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

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人员应当对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审计组长应对工作底稿进行现场复核。

第三十条摇审计工作底稿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二）审计事项及其实施的期间或截止日期；

（三）审计过程记录；

（四）审计结论或者审计查出问题摘要及其依据；

（五）执行人员姓名及执行日期；

（六）复核人员的姓名、复核日期以及复核意见；

（七）索引号及页次；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摇审计工作底稿中的审计过程记录主要包括：

（一）审计通知书、项目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及其调整的记录；

（二）实施审计具体程序的执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三）获取的各种类型审计证据的记录；

（四）审计人员的判断、评价、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审计组讨论的记录；

（六）审计组核实与采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反馈意见的情况记录；

（五）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记录。

第三十二条摇审计工作底稿应附有以下审计证据：

（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法律文件、合同、协议、会议记录、往来函件、公证和签订资料等的原件、复制件或摘录件；

（二）其他有关的审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摇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做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记录清晰、观点明确。

第三十四条摇经复核的审计工作底稿不得擅自删减或修改，确需改动的，应当另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五条摇教育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制度。审计组长对复核意见负责，对未能发现审计工作底稿中严重失实的行为承担责任。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未执行审计工作方案导致重大问题未发现的，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反映的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摇审计机构应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实施后续审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